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 址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宇正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